

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清政办规〔2026〕6号

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《清流县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实施方案》部分内容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和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清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《清流县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（清政办〔2023〕61号）进行了审查，发现文件中有部分内容存在排除、限制竞争的情形。经研究，决定对该文件部分内容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第二大点“重点工作任务”第六小点“提高养老服务质量”中“宣贯落实《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规范》省级地方标准，鼓励支持本土养老服务企业，制定符合我市养老服务行业发

展需求的标准，促进基本养老服务规范化标准化。”修改为
“宣贯落实《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规范》省级地方标准，**鼓励支持养老服务企业**，制定符合我市养老服务行业发展需求的标准，促进基本养老服务规范化标准化。”

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1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